

115 年

姓名	學號	系所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審查若有疑問處，將以 Email 通知)	
申請條件 檢附附件	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教育部115年3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150004245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校學生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請擇一勾選 ☐ 1. 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而後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抵免學分數以8學分為限。(需檢附附件：本校成績單正本) ☐ 2. 本校師資生經本校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抵免學分數以13學分為限。(需檢附附件：本校成績單正本) ☐ 3.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畢業或因故喪失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抵免學分數以13學分為限。(需檢附附件：本校成績單正本) ☐ 4. 已持有任一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抵免學分數以13學分為限。(需檢附附件：原校及本校成績單正本、教師證書影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 5. 他校師資生曾於他校修習(畢)與本校相同或不同且非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且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抵免學分數以8學分為限。(需檢附附件：原校成績單正本/若成績單上無法辨識曾為師資生，則需出具其他證明文件ex. 榜單，以茲證明具他校師資生資格)(抵免其他學校教專學分的學生，自行檢附該校教育專業課程一覽表) ☐ 6. 他校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經審查通過後獲准將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者；抵免學分數以13學分為限。(需檢附附件：原校及本校成績單正本)(抵免其他學校教專學分的學生，自行檢附該校教育專業課程一覽表) ※ 同時符合前項兩款以上資格者，僅得以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抵免。 ※ 抵免科目與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科目名稱不一致者，請檢附課程綱要以供委員查閱；若無檢附課程綱要，則視為抵免不通過。 ※ 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請勿填列。 ※ 成績未達70分之科目不得抵免，請勿填列。 ※ 修習學年度已超過10年(學年度)之教育專業課程，請提出佐證(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為原則，但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 ※ 已認證專門課程學分之科目不得抵免，請勿填列。 ※ 請審慎選填欲抵免之科目，受理抵免後，則不再更換抵免科目。 ※ 請將申請抵免科目全部標上抵免順序1.2.3.4...，將依可抵免學分數內依序抵免。 申請人簽名：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本欄僅由審查單位填寫)	☐ 該生符合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共計_____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_____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_____學分 教育實踐課程：_____學分 ☐ 該生不符合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抵免要點之規定。 承辦人： 組長： 秘書： 處長：	
【提醒】 *中教輔導專長學生 *小教加註輔導專長學生	※中等教育學程-輔導專長者，以下敬請詳閱及參考： 一、 非本校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之學生，僅能認列標註▲之科目，請留意勿錯誤填列。 二、 心理與教育測驗、親職教育、青少年發展與輔導、青少年心理學、人際關係與溝通、學習評量等科目，不得重複採計為教育專業課程。(意指：不得提入教育專業學分抵免科目) 三、 通識課程不得認列為專門課程。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加註輔導專長者，以下敬請詳閱及參考： 一、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認學分。例如：「青少年發展與輔導」或「班級經營」或「班級經營」等等科目，不得同一門科目同時採認為教育專業學分和加註輔導專門學分。(意指：不得提入教育專業學分抵免科目) 二、 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為限。 三、 通識課程不得認列為專門課程。	

	行為改變技術		2						擬認定____學分
	社會情緒學習(SEL)		2						擬認定____學分
教育實踐課程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不予抵免，故此表未呈現。								
	分科/分領域(群科)探究與實作		2						擬認定____學分
	適性教學	2	2						擬認定____學分
	適性教學(雙語教學)	擇1	2						擬認定____學分
	戶外教育		2						擬認定____學分
	教育行動研究		2						擬認定____學分
	閱讀理解策略教學	2	2						擬認定____學分
	閱讀理解策略教學(雙語教學)	擇1	2						擬認定____學分
	跨領域閱讀素養		2						擬認定____學分
	實地學習		2						擬認定____學分
	閱讀教學實地學習		2						擬認定____學分

說明：

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總學分數應至少修習 26 學分。

(一) 教育基礎課程：

- 應修至少 6 學分。
- 教育概論、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教育社會學、特殊教育導論等科目，應至少選修 6 學分。
- 教育心理學、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

(二) 教育方法課程：

- 應修至少 8 學分。
- 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課程發展與設計(英語及雙語教學)、教學原理、學習評量、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教育議題專題等科目，應至少選修 8 學分。
- 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課程發展與設計(英語及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
- 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科目。

(三) 教育實踐課程：

- 應修至少 8 學分。
-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為必選科目。
- 教材教法、教材教法(雙語教學)、教材教法(英語及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教學實習、教學實習(雙語教學)、教學實習(英語及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進階教材教法、進階教材教法(雙語教學)、進階教材教法(英語及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教學實習、進階教學實習(雙語教學)、進階教學實習(英語及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適性教學、適性教學(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閱讀理解策略教學、閱讀理解策略教學(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

(四) 其餘 4 學分可依學生需求於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科目中自行選修。

二、擋修限制→未依規定修課，該科目學分數不予採認：

(一) 修習「教育方法課程」之必修科目前，須先修畢至少一門「教育基礎課程」之必修科目；「教育基礎課程」之必修科目及「教育方法課程」之必修科目得同時修習。

(二) 修習擬任教領域之教材教法課程前，應至少修畢本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含「教學原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課程發展與設計(英語及雙語教學)三擇一」在內 12 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三) 擬任教領域之「教材教法/教材教法(雙語教學)/教材教法(英語及雙語教學)」課程修畢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擬任教領域之「教學實習/教學實習(雙語教學)/教學實習(英語及雙語教學)」課程。

(四) 「閱讀理解策略教學」或「閱讀理解策略教學」(雙語教學)其中一門修畢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跨領域閱讀素養」。

三、本表雙語師培課程可認列為一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總學分數 26 學分內；教師證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之課程修習資格及擋修限制等相關資訊，請另參照本校各領域專長之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架構表，非本校雙語師培課程不得採認為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分。

四、師資生須修畢「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始可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學分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內；相關課程請參照本校「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相關科目一覽表。